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腦軟硬體需求審議原則

1. 各單位有需要採購開放全校使用之軟硬體設備，應先徵詢各單位後，協調由單一窗口統一提出預算需求。
2. 軟體採購以供全校行政及教學使用者優先，申請時需附課程名稱及安裝地點，研究用軟體需兼顧教學需要方可採購，使用頻率不高或有其他替代方式（如試用版）者考慮暫緩採購，以保留適當金額作為緊急採購使用；本會議審議之軟體需求以買斷性為限。
3. 除行政單位外，學術單位採購之電腦設備由系所基本額度核撥之設備費支應，該項經費由各院長主管分配至各系所，若有不足請優先爭取校外經費為原則，各系所新年度申請電腦軟硬體設備預算，若屬新購且總金額超過 250,000 元請檢附系所相關審查會議紀錄。
4. 本校電腦設備採購金額上限：個人電腦(不含螢幕)25,000 元、個人電腦(含螢幕)30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 30,000 元、雷射印表機 20,000 元。
5. 各單位行政用電腦以一人一機為原則。除開放全校使用之電腦教室電腦外，個人電腦使用年限以 5-7 年為原則、伺服器主機以 7 年為原則。另新增之伺服器主機以申請本校虛擬主機使用為原則，以達節省經費。
6. 本校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用之個人電腦、印表機由學校統籌款編列定額經費採購（目前每位教師定額為 40,000 元）。
7. 每年核定的預算項目若有需要變更採購內容，需經過電腦軟硬體經費審議會議通過，方可變更。